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842066_B01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42066_B0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4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842066_B01号

一、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对年报准则有关条文的剖析（二）》（2006 年 4 月修订）第一条及附件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虽然在编制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予以抵销，但是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不作抵销处理，仍然单独列示于附表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部分中。
- （2）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4）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贵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842066_B01号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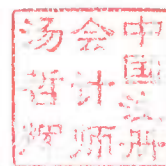
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签署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附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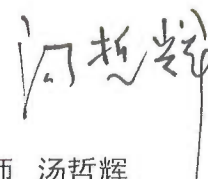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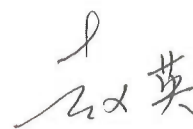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2015年3月25日

附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4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4 年度发生金 额	2014 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0	-	-	-	-	5.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	2,286.60	-	2,231.71	-	54.8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8	-	-	-	-	8.98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1.20	125.08	-	124.79	-	31.49 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78	427.01	-	427.01	-	7.78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5,000.00	-	65,000.00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52.96	67,838.69	-	67,783.51	108.14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42.29	68,654.16	-	4,437.65	167,058.8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190.36	-	7,940.89	7,818.34	312.91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428.81	-	2,428.81	-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93.51	13,439.81	-	-	129,233.3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987.49	-	-	19,987.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217.60	-	5,551.49	5,769.09	-	-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4	-	-	47.74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78	327.80	-	-	5,462.58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9.65	-	328.20	327.75	10.10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00	455.00	-	710.00	-	- 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51.51	402.00	-	-	55,853.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5.85	1,984.00	-	-	29,869.85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57.68	-	4.01	-	-	61.69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佳仁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37	301.46	-	-	502.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佳质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9,584.75	-	-	119,584.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联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510.77	-	-	7,510.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3.73	7,137.59	-	-	9,401.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	-	-	24,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附属企业	应收利息	-	-	173.65	173.65	-	-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0.00	-	-	220.00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陆家嘴动拆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5.00	-	-	-	115.00	动迁房启动资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绿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附属企业	应收股利	2,690.97	-	-	-	2,690.97	附属企业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13,397.04	266,193.64	13,998.24	21,933.03	571,655.89			
总计				313,450.00	334,032.33	13,998.24	89,716.54	571,764.03			